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孫愛蓮 送達處所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0段000
號0樓之0

孫玉蘭 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
號0樓之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

張哲維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或提出其他得以確認建物
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補正如下列所示事項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四項所示，門牌
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一樓建物之第一類建物
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），如有必要，需具狀更正前開訴之聲
明所示建號（按：原聲明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
號，惟此應係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之建
號），並提出上開建物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及其價
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系爭建物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
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根據）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、
第六項所示，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，即門牌號
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建物之起訴時市場客觀交
易價額，及其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系爭建物鑑價報
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屋課
稅現值為根據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昱程